

DB3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T XXXXX—XXXX

##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rvice of cross border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报批稿)

2017 – XX – XX 发布

2017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分类 ..... 2

5 基本要求 ..... 2

6 支撑服务 ..... 3

7 园区服务要求 ..... 5

8 安全管理要求 ..... 5

9 服务质量改进与提高 .....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跨贸进口类关务常规流程案例 .....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跨境电商园区落户园区案例 ..... 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单一窗口出口 B2B 走单流程案例 ..... 12

参考文献 ..... 1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计量大学、杭州市市场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下沙园区、杭州跨竞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网仓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科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颜鹰、陈其松、张朋越、郑海燕、刘欣、郑志刚、史小雄、赵智慧、胡玉华、佟春光、李超庆、付忠林、曹广添。

# 境电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的定义与术语、分类、基本要求、支撑服务、公共服务、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高等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亦可作为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基地（集聚区）服务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2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826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DB33/T 977-2015 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与经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71号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6号

《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务联发[2016]89号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2006界定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commerce

分属不同关税区的交易主体，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完成在线交易洽谈和下单行为，达成交易合同、通过支付机构进行跨境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将商品送达、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务活动。

注：企业在网站或应用软件中展示商品、进行交易洽谈，但在网站或应用软件外达成交易合同、进行资金结算的，不属于本标准描述的跨境电子商务概念范畴。

### 3.2

####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dustrial park

以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为主导，集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以及政府相关管理服务功能，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并具有独立的运营管理机构，能够提供相应的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区域。

注：表现形式可以为园区、商务楼宇群或产业集聚区等。跨境电子商务园可以实现海关、国检、国税、外管、电商

以及物流仓储的统一，并衍生出供应链、人才、培训、金融服务等。

### 3.3

####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enterprise**

分属不同海关境域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商务活动。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浙商务联发[2016]89号，第二条]

### 3.4

####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 service**

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支撑的配套服务。包括提供交易服务、物流仓储、报关、检验检疫、退税、支付等专项服务或综合服务。

### 3.5

####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 Park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为入园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载体。通过搭建和完善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园区内企业协作，整合各类资源，创新管理与服务机制，为园区内企业提供有效、便利的一站式服务。

### 3.6

#### **通关 clearance**

也称清关、结关。是指报关单位已经在海关办理完毕进出口货物通关所必须的所有手续，完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与进出口有关的义务，包括纳税、提交许可证件及其他单证等，进口货物可以进入国内市场自由流通，出口货物可以运出境外。

[GB/T 18354-2006，定义7.27]

## **4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分类**

### **4.1 产业功能型**

各种类型跨境电商集聚，具有集群效应的园区。跨境电商主要包括自建平台企业、电商应用企业、电商服务企业和第三方平台四种类型。

### **4.2 特殊监管型**

经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

### **4.3 监管场站型**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出、停靠，以及从事进出境货物装卸、储存、交付、发运等活动，办理海关监管业务，符合海关设置标准的特定区域。

## **5 基本要求**

## 5.1 基本原则

5.1.1 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信经营的原则。

5.1.2 应能提供必要的商务、政务、生活等方面的资源与服务。

## 5.2 设施

5.2.1 应配置与园区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电力、通信、信息化、给排水、道路、消防和防汛、停车场、仓储等基础设施。

5.2.2 特殊监管型宜为海关、检验检疫、工商、税务等服务机构的进驻提供相应的配套设施，并逐步完善一站式服务的功能。

5.2.3 宜为银行、保险等各项支持服务机构的进入提供相应的配套设施，并为入驻企业提供必要的商业服务。

5.2.4 监管场站型应按海关总署令第171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设置标准》建设，配备相应设备，并为海关提供查验场地和办公设施。

## 5.3 信息化

5.3.1 可根据需要建设具有基础通信、信息管理、电子服务、信息安全等功能的公共信息平台。

5.3.2 园区应为入驻企业提供具有数据通信、固定电话、移动通讯和有线电视等方面基础功能的基础通讯设施。

5.3.3 园区应逐步建设具有对外宣传、信息服务、园区信息管理等功能一体化的门户网站，并能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公共信息。

5.3.4 特殊监管类宜建设具备接入单一窗口平台功能的管理系统。

注：浙江省商务厅会同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汇、统计等部门建设浙江省跨境电商综合管理平台，即“单一窗口”。

5.3.5 监管场站型应具备信息化通关功能。

## 5.4 标志标识

园区内公共场所设置标志标识应符合的GB/T 10001.1-2012的要求。

# 6 支撑服务

## 6.1 机构及人员

6.1.1 园区的运营机构应有明确的职能定位和职责要求，并建立工作规范。

6.1.2 园区的运营机构应能对全过程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适时改进。

6.1.3 运营机构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服务标识牌。

## 6.2 创新创业支持

6.2.1 宜配置园区创业孵化功能区，制定创新创业支持措施，注重孵化培育，培育中小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扶持小微创业者。

6.2.2 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跨境电商发展需要，在功能和服务上实现高低搭配互补、协调发展，园区规划时充分考虑针对网络创业者、小微企业的孵化功能，为不同层次的跨境电商创业创新提供发展平台。

## 6.3 配套服务

### 6.3.1 产业功能型园区

应参照DB33/T 977-2015规范性附录A.1服务体系要求实施。

### 6.3.2 特殊监管型园区

#### 6.3.2.1 海关

6.3.2.1.1 完善通关监管功能区内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

6.3.2.1.2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申报前，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支付企业、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如实向海关传输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

6.3.2.1.3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申报前，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通过服务平台如实向海关传输交易、收款、物流等电子信息。

6.3.2.1.4 应根据各类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模式，提供清晰的通关操作指引，出口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报关手续，进口采取“清单核放”方式办理报关手续，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

#### 6.3.2.2 检验检疫

6.3.2.2.1 跨境电子商务园区通过相关平台，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实施“集中申报、集中查验、集中放行”等便利措施，为园内企业提供快速高效的检验检疫服务。

6.3.2.2.2 针对进出口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的不同要求，对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实施“前期备案、提前监督、后期跟踪、质量监控”的监管模式，秉承“先出后报、集中办理、提前介入、检疫为主”的监管原则。

6.3.2.2.3 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取得资质后，可在园区备货，国外订单直接从园区发货，随报随走。

6.3.2.2.4 对进口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施“提前申请备案、入区集中检疫、出区分批核销、全程质量追溯”的监管模式。

6.3.2.2.5 对进口备案电子商务在园区备存的货物实施集中检疫并实施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质量安全检测，出园时对每个邮包进行核销，实现全程质量追溯机制。

6.3.2.2.6 应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便利化措施。

#### 6.3.2.3 税务

6.3.2.3.1 应建立在线退税申报等应用，逐步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海关、税务部门的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打造阳光跨境通道。

6.3.2.3.2 利用园区信息化平台，积极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探索，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办理退税手续。

6.3.2.3.3 在现行政策框架下，积极探索在所得税征收、退税管理等方面便利化措施，基于园区规范管理的有利条件开展先行先试。

#### 6.3.2.4 支付和结算

6.3.2.4.1 吸引银行和支付机构入驻园区，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支付和结算服务。

6.3.2.4.2 应简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流程、便利园区内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

6.3.2.4.3 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创新,推出适合跨境电子商务需求的人民币贸易融资产品。

#### 6.3.2.5 物流

6.3.2.5.1 择优遴选一批优质国际物流、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进行业务对接,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

6.3.2.5.2 鼓励传统货代、物流等企业拓展海外仓、零担、集拼等业务,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统一采购、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逐步形成与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相适应的物流支撑服务。

#### 6.3.3 监管场站型

应参照按海关总署令第171号第三章要求建设。

### 7 园区服务要求

#### 7.1 园区管理

7.1.1 为入园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水电管理、考勤管理等公共管理服务。

7.1.2 应方便园区与入园企业之间的沟通,同时为入园企业提供各种运营管理的信息化解决方案,降低入园企业的创业门槛,吸引企业入驻。

#### 7.2 业务申报

7.2.1 宜统一接入各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部门系统,方便园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阳光化申报。跨境通关常用流程见资料性附录A。

7.2.2 宜采集园区内企业提交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数据,实现一次申报,监管部门间数据共享,凭监管部门指令放行等,提高业务效率。

#### 7.3 跨境综合

7.3.1 特殊监管应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营销、物流、支付、结汇、退税等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链各个环节的在线综合服务,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7.3.2 接入各物流服务商务系统,实现全流程物流跟踪服务。

7.3.3 宜根据园区实际情况,通过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开放相应接口,方便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各类在线服务。跨境电商落户园区见资料性附录B。

#### 7.4 统计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建立数据中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园区入驻率、企业数量、企业类型分布、知识产权、人才情况等基本统计数据,逐步建立园区运行和服务评价体系,更加有效地为入园企业服务。

### 8 安全管理要求

#### 8.1 消防安全

8.1.1 园区建设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应制定消防管理规范,定期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8.1.2 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应在规定区域进行存放,存放区与其他区域应有必要的安全隔离和相关标识,其贮存、标识等要求应符合GB 15603和GB 18265的规定。



8.1.3 应配备专门的人员对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品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的培训上岗证，并建立消防巡查制度，实施安全检查，做好记录。

8.1.4 应配置各种消防设备、器具和火警监控系统，对各种消防设备应定期检查，保证在用的消防设施的完好率为100%。

8.1.5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应畅通，不得有障碍物。消防标志应明确醒目。

## 8.2 特种设备安全

8.2.1 园区特种设备管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特种设备实施管理。

8.2.2 应配备专门的人员对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管理人员应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并建立巡查制度，实施安全检查，做好记录。

8.2.3 特种设备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和维护保养，确保特种设备安全有效运行。

## 8.3 治安安全

8.3.1 建立相关的治安管理规范，明确治安、巡逻等保卫措施。

8.3.2 应设置相应的治安报警系统。

8.3.3 园区管理部门应协同公安部门对园区的治安实施管理，合理设置治安室（岗），有专职治安人员昼夜值班。

## 8.4 应急预案

8.4.1 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消防事件、治安突发事件、重大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群体性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8.4.2 设立急救室，并配备相应急救设施、药品等。

8.4.3 配备具备一定救护知识的急救人员。

# 9 服务质量改进与提高

## 9.1 检查

9.1.1 园区应建立有效的自查自纠制度，服务项目应接受客户监督。

9.1.2 园区管理部门应对外公布服务质量监督电话，并采用走访、问卷、设立意见簿等多种方式收集分析客户对服务质量的意见，并做详细记录。

9.1.3 园区应接受和配合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 9.2 考核

9.2.1 建立内部考核机制，服务质量的考核评定工作应有详细的考核评定管理办法。

9.2.2 结合各单位服务质量的内部考核评定结果和客户的评议意见及投诉情况，对园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9.2.3 园区管理部门要对考核评定结果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及时对服务质量实施改进。

## 9.3 投诉处理

9.3.1 投诉制度健全。人员落实、设备专用。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网址），接受客户的投诉。

9.3.2 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接到投诉后应在承诺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投诉处理经过及结果应有完整的档案记录。

9.3.3 应明确直接责任部门，及时反馈投诉处理情况。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跨贸进口类关务常规流程案例

A.1 商品备案（时间点：大货入区前）

A.1.1 商检商品备案导入

按商检要求进行整理商品备案清单，并以邮件形式发送，等待商检批复。

A.1.2 海关商品备案导入

A.1.2.1 按照海关要求，备案专员进行项号备案，对商品进行归类，规范申报品名，单位与规格型号；

A.1.2.2 并提交纸质进口料件清单与出口成品清单等，海关进行人工审核；

A.1.2.3 海关人工审核通过后，备案专员在电子口岸辅助系统，维护项号级备案信息与料号级备案信息，进行系统审批。

A.2 入区核放（时间点：货物到仓）

A.2.1 推送计划入库单至电子口岸生成核放单，并将核放单转交货代。

A.2.2 进区核放单导入模版。

A.3 理货

仓库理货出具理货报告，并与商家确认理货结果。

A.4 报关

理货报告确认后，通知货代委托报关公司报关，报关完成商品上架，进行库内操作。

A.5 出区核放单（时间点：消费者下单仓库操作完成后）

A.5.1 订单生成后，平台下发至仓库，仓库回传重量给平台，平台推送三单（订单、运单、支付单）及个人物品申报单至海关系统；

A.5.2 海关系统进行确认申报；

A.5.3 海关预审单通过后，平台下发打包指令到仓库，仓库进行打包作业；

A.5.4 需要查验的，配合海关或场站进行查验；

A.5.5 清关完成的包裹进行快递交接，快递出区前，在电子口岸完成包裹的集中核放。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跨境电商园区落户园区案例**

**B.1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商城平台**

**B.1.1 基本构成**

跨境商城平台需求提报，技术研发团队开发，商城域名申请，商城ICP备案。

**B.1.2 商城功能模块展示**

商城符合跨境电子商务规范接口要求，功能模块齐全，有订单管理、商品管理、海关基础参数管理等核心模块。

**B.2 跨境商城支付企业对接**

跨境商城开发联调完成后，需完成与支付企业技术对接，实现商城货款收单以及支付报关数据的正常推送。

注：入驻园区的目前主流的支付机构为：国际支付宝、财付通支付、连连银通支付等各类第三方支付机构。

**B.3 企业入驻园区备案流程—资料准备**

**B.3.1 第一部分，包括以下材料：**

- a) 授权书；
- b) 数据接驳电子口岸申请函；
- c) 企业会员注册登记表；
- d) 电子口岸业务办理申请单；
- e)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使用协议书；
- f) 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g) 境内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h) 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i) 境内企业的操作人或法人身份证；
- j) 园区试点企业备案表（样本）；
- k) 检验检疫跨境电商企业自查表。

**B.3.2 第二部分，包括以下材料：**

- a) 企业情况说明要点，包括境内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目标等，货权主体和B2C模式要写清楚；
- b) 跨境电商企业检验检疫备案申请表，包括以下：
  - 质量安全评估制度；
  - 货物流向管理制度；
  - 不合格产品处置管理制度；
  - 产品抽检制度；

- 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制度；
- 消费者保障服务协议；
- 产品质量审核管理制度；
- 电商公用平台需要提供准入和退出机制。

- c) 境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境内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e) 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f) 境内企业的操作人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g) 境外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h) 增补声明文件；
- i) 境外企业情况说明。

## B.4 跨境产品海关国检备案

### B.4.1 企业备案流程

跨贸办初审入驻企业概况并提供批复函——电子口岸入驻手续办理——检验检疫部门审批企业资质情况。

### B.4.2 产品备案流程

- B.4.2.1 保税模式产品备案：需完成国检审批以及海关账册产品备案两个环节；
- B.4.2.2 直邮模式产品备案：只需要完成国检产品的审批；
- B.4.2.3 跨境产品准入指导性文件参考：农业部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 B.5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担保企业手续办理

### B.5.1 担保企业条件

- B.5.1.1 开立保函作担保的企业必须是境内企业，并且担保企业必须完成海关10位编码的海关注册手续；
- B.5.1.2 物流企业，仓储企业，平台企业以及电商企业都可以开立保函，开立担保的主体海关不做强制要求（只要满足是境内企业以及拥有海关10位注册编码）；
- B.5.1.3 开立保函担保指的是对某具体的走货商家做担保，而不是对电商平台做担保，对于走货的商家开展直邮业务不得由国内仓储企业进行担保。

### B.5.2 电商企业开立保函依据

- B.5.2.1 宜参考海关公告。
- B.5.2.2 进口包裹清单申报如果担保企业未配置将导致包裹不予放行。

### B.5.3 银行保函开立的流程以及时间（以某银行为例）

- B.5.3.1 企业需要准备的材料：
  - a) 《开立保函合同》；
  - b) 提供情况说明，说明当前开立保函的原因及需求，包括大约的金额测算，测算可根据商家自己每月的出货量所产生的税金情况自行估算；

- c) 提供购销合同，包括开立保函企业，他的合作客户或者供应商合同；
- d) 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B. 5. 3. 2 企业开立保函所需时间如下：

- a) 一般银行办理需要 7 个工作日，具体参考各个银行办理程序和时效；
- b) 保函开立完成之后正本递交海关留底，业务终期结束可以申请退还释放保证金账户资金。

B. 6 商家商城平台与综合跨境通关服务系统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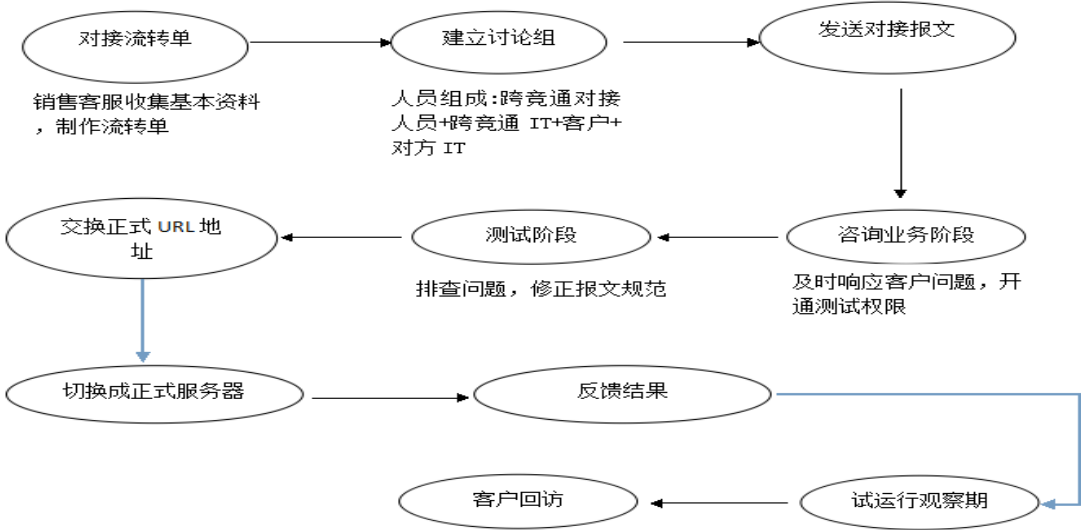
B. 6. 1 对接前置信息收集准备工作

商家客户提供如下信息：

- a) 电商平台备案名称以及备案编号；
- b) 电商企业备案名称以及备案编号；
- c) 海外商家注册地；
- d) 网站平台性质（自营垂直、公共商城）；
- e) 商家售后电话；
- f) 支付数据推送情况（签约支付公司名称）；
- g) 快递使用要求。

B. 6. 2 商城系统对接时效

跨境通关服务系统对接流程见图B.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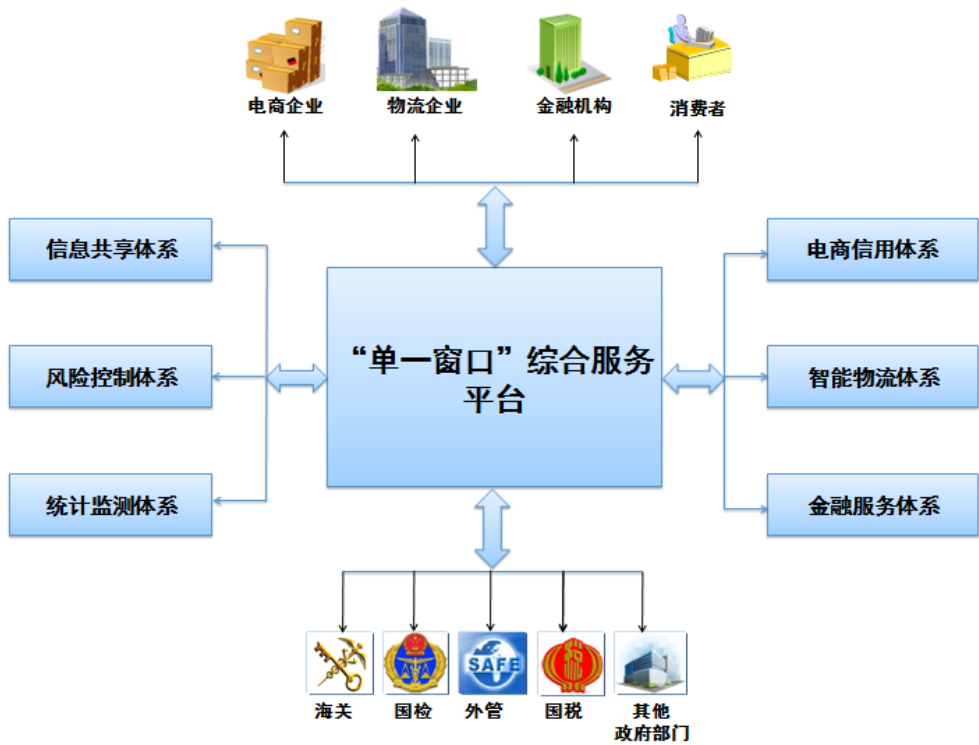
图A. 1 跨境通关服务系统对接流程图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单一窗口出口 B2B 走单流程案例

C.1 “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

C.1.1 “单一窗口”功能

省商务厅会同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汇、统计等部门建设浙江省跨境电商综合管理平台，即“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管理平台实现与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国税等部门现有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并完善备案登记和数据监测等功能。



图A.2 “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

C.1.2 “单一窗口”跨境出口B2B服务

- C.1.2.1 通过单一窗口完成报关、报检、退税、收汇。
- C.1.2.2 提供金融机构、保险、物流等综合服务，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 C.1.2.3 订单信息生成报关申报信息，全程无纸化。

C.2 跨境B2B出口业务基本条件

- C.2.1 电商平台认可。B2B出口业务所依托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应经相关监管部门认可。
- C.2.2 三单信息印证。电商企业（电商平台）、金融机构、物流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向监管部门传输订单信息、支付信息、物流单信息，并与报关单数据相互印证。

C.2.3 特定报关标识。海关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中增加“电子商务”字段，与传统交易方式进行区别，便于数据统计。

C.3 “单一窗口”服务内容

C.3.1 APP查询

电商企业和消费者可通过APP实时查询订单、运单等跨境通关数据；线上咨询跨境相关业务和了解单一窗口。

C.3.2 跨境B2B出口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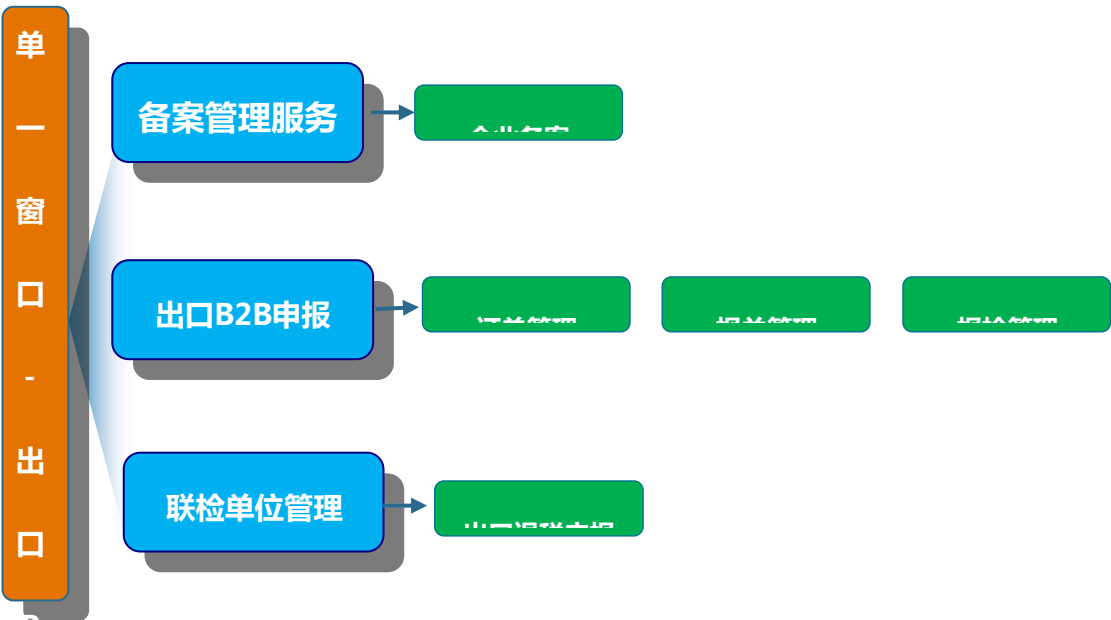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依据浙商务联发[2016]89号规定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备案登记。

C.3.3 跨境B2B出口业务办理

C.3.3.1 从事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向海关、检验检疫、外汇、国税等部门统一提交标准化的数据信息和单证，办理相关业务。跨境B2B出口业务管理见图C.3。

C.3.3.2 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按照报关、报检相关要求，通过“单一窗口”将相关数据信息和单证等资料导入海关、检验检疫原有信息管理系统。海关、检验检疫按规定予以办理报关、报检等相关手续后予以放行。

C.3.3.3 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将跨境物流、网上销售订单信息或仓库发货清单信息导入“单一窗口”，可作为办理结汇、退税等后续相关业务的校对参考数据。



图A.3 跨境 B2B 进口业务管理

C.3.4 统计检测体系

电商企业、交易平台、园区可通过“单一窗口”平台申报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园区、区县、综试办根据等级授予不同权限，对自己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的管理、统计、申报，并生成汇总表。



## C.4 跨境B2B出口走单流程

### C.4.1 走单准备

由“单一窗口”平台提供数据对接文档，电商平台进行接口改造，并与技术人员完成对接联调，由主体将信息通过接口报送给“单一窗口”。

- a) 在正式报关前，电商企业应委托平台将 B2B 订单信息报送给“单一窗口”；
- b) 在正式填制报关单时，应在报关单的“合同协议号”字段中增加特定标识“DS\原合同号”；
- c) 申报当地海关；
- d) 电商企业如没有自建平台，应委托电商平台或第三方综合服务企业发送订单信息。

### C.4.2 走单操作主体

#### C.4.2.1 订单成交主体

跨境出口B2B企业

#### C.4.2.2 订单发送主体

- C.4.2.2.1 跨境电商平台（敦煌网、中国制造网等）；
- C.4.2.2.2 第三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阿里巴巴一达通）；
- C.4.2.2.3 企业自建的电商平台。

#### C.4.2.3 报关操作主体

报关单位；QP（快速报关）系统报关。

### C.4.3 订单报关操作（操作主体：报关单位）

- C.4.3.1 第一次在海关申报的报关单位需通过法人卡，登陆中国电子口岸与海关签约无纸化协议；
- C.4.3.2 在正式填制报关单时，应在报关单的“合同协议号”字段中增加特定标识“DS\原合同号”；
- C.4.3.3 选择当地海关申报，并跟进放行。

## 参 考 文 献

Q/ZEA 001-2016 跨境电子商务 基本术语

---